

证券代码：834413

证券简称：环特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度)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5幢1楼A区)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7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	9
(十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0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0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1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1
(五)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11
(六)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占用的情形	11
(七)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已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环特生物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厚生	指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特生物

证券代码：834413

法定代表人：李春启

董事会秘书：金燕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5 幢 1 楼 A 区

电话：（0571）83781299

传真：（0571）83782135

网址：www.zhunter.com

电子邮箱：jinyan@zhunter.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

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名称	拟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000	现金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65 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PDN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

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杨建新、汤珣、李惟谨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汤珣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厚生惟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惟谨任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045 号公告《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5、本次股票发行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20,799,909.88 元（天健审〔2018〕2415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0,415,908.73 元，并综合考虑了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发行价格不低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6 元（天

健审〔2018〕2415号《审计报告》)和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1.13元,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000元(含4,000,000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 1、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挂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预算安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服务、房租等	1,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具体使用时以实际发生为准，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斑马鱼生物技术的药物、化学品、食品、健康产品等的毒理学、药效学、安全性评价外包服务与产品研发。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发展投入的技术力量、研发费用逐渐增多，且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为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此外，为了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公司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045101040039789，并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对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已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书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1月7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2.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

（三）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并且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列明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行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2) 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登记；3) 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于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如果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备案审查，且甲乙双方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书面协议，则甲

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九)除上文所列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负责人：王军
- 经办人员：郭晓君、陈强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杨杰
- 3、住所：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 4、联系电话：0571-85151338
- 5、传真：0571-85151513

6、经办律师：方怀宇、唐满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4、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5、传真：0571-88216999

6、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俞金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建新 _____ 李春启 _____ 吴建华 _____

李惟谨 _____ 汤 珣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唐 棠 _____ 宋如顺 _____ 曾智娟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勇 _____ 金 燕 _____ 傅 炜 _____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